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乙○○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

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林宜鈴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應補繳家事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（請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繳費，或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註明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；或使用隨文檢送之多元化規費繳款單繳費）。

二、聲明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應檢附被繼承人負債超過遺產之證明；或係為子女之利益而拋棄繼承之切結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鉉岱